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建照科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8372

傳真: 02-27595769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456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8年9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345651號令、訂定全文

(6508702\_10832345653\_1\_ATTACH1.pdf \cdot 6508702\_10832345653\_1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函轉本局108年9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345651號令訂定 「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 廳範圍原則」,並自108年9月11日起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檢附「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」一份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規彙編第067 號,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 www. dba. tcg. gov. tw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電2019/09/09文